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9期

(总第605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9期(总605期)

2022年6月24日

## 目 录

### 【专项整治】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 【内外贸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2)

### 【金融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 (17)

### 【园区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就业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27)

**【便民措施】**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江苏电力公司江苏省政务办印发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 (34)

**【教育管理】**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 (40)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4)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ne. 24, 2022 No. 9 (Serial No.60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Special Rectific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Special Safety Rectification of Self-Built Housing in Jiangsu Province" ..... (5)

### [Policy on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 (12)

###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Financing Guarantee System to Give More Vigorous Support to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and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 (17)

### [Park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ovincial Tourism Resorts in Jiangsu Province" ..... (21)

**[Policy on Employ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Promot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College Graduates and Other Young People" ..... (27)

**[People-Friendly Measure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mpan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al Service Manage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Joint Handling of Electricity, Water and Gas Business" ..... (34)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Stud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 (40)

**[Administration on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Special Funds for Grain Storage & Logistic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 (44)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Provincial Subsidy Funds for the Grain Reserve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Jiangsu Province" .....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7日

## 江苏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做到全面覆盖、不留盲区。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整治存量风险、遏制增量风险,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彻

查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对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主要任务

——实施百日攻坚。2022年9月底前,按照国家部署的“百日行动”要求,全面完成全省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在“行政村集体土地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基础上,对其他既有建筑进行“回头看”排查。新发现的建筑隐患信息分别纳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先急后缓,有序分类实施整治。

——整治存量风险。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力争2023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行政村集体土地上有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整治工作,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遏制增量风险。农村新建自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3层。改作经营用途的自建房、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改扩建工程(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建立防范和处置自建房安全隐患制度,确保新增自建房质量安全。

## 三、彻底排查风险隐患

(一)排查内容。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排查要逐户逐栋,突出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包括房屋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同时,其他既有建筑按照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一并开展“回头看”排查。

(二)排查重点。

1.居住用途改造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自建房,如将一般住房改为饭

店、民宿、农家乐、商铺、棋牌室、浴室、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馆、家庭旅馆、小作坊、简易生产用房、承办红白喜事等房屋或者场所；

2.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自建房，尤其是10人以上人员密集场所；

3. 位于小城镇、城乡接合部用于出租，尤其是群租的自建房；

4. 农村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类(包括用于出租)、10人以上人员密集、改扩建的自建房；

5. 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

6. 各类“住改商”的房屋(将建筑物中某专有部分由居住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尤其是临街底层“破墙开店”的房屋建筑；

7. 学校、医院周边频繁周转的二手房、频繁易手的学区房(门面房)；

8.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包括政府、企业指定或者租用的房屋，工地临时建设的板房等)、已开复工企业项目员工集中居住的房屋；

9. 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已排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

(三) 排查方式。各地要通过产权人自查、乡镇(街道)排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部门监督核查，逐户逐栋采集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经营性自建房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排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不得恢复经营。

#### 四、彻底整治风险隐患

(一) 确保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恢复营业前消除。对因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停业的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恢复营业前必须完成隐患整治，并组织开展验收，确认房屋结构安全、符合消防相关要求以及满足营业前必须的许可条件等后，方可恢复经营。对排查发现结构存在坍塌风险、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立即停用，疏散建筑内和周边的群众，迅速封闭处置；无法



进行加固整改的,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二)实现D级危房住人动态清零。房屋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必须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安全围挡。要引导D级危房内的居民投亲靠友或者租住、借住其他安全房屋。对确有困难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可以因地制宜使用安全的集体用房解决临时居住问题。

(三)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城市更新行动中,有隐患的地方先更新、先改造,要把“城中村”的改造作为重点。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建筑、群租房等,根据风险等级、人员密集程度、产权关系等情况,科学分类确定整治方案。属地政府要组织开展对隐患建筑的分析、鉴定、整治和验收工作,实现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四)结合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中,要优先及时改造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鉴定为C、D级的自建房,依据鉴定意见制定整治方案,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台账,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采取加固改造、原址翻建、选址新建、拆除等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五)清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的清查力度,对未依法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擅自改变用途等行为,要按照“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定期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

## 五、健全长效机制

(一)加强住房经营性用途准入管理。加强对经营用途住房各类许可管理,产权人(使用人)利用住房从事经营的,应当在使用房屋或营业前,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提醒申请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建立完善准入经营通报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将住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街道),由其负责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乡镇

(街道)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责令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改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经营用途住房未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健全房屋隐患动态发现机制。产权人(使用人)发现房屋异常情况,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并主动报告,采取相应措施消险解危。发挥社区(村)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物业人员、综合执法人员的前哨作用,通过日常巡查以及建筑装修垃圾、施工噪音等线索,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装修改造行为并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扎口管理、分类处置有关信息。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置或者交办,其他应当及时上报属地政府所明确的主管部门或者授权单位。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核实,予以奖励。

(三)加强房屋改扩建管理。各地应当健全改扩建和装饰装修活动管理制度,细化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全过程管理要求。住房改造用于经营性用房的,必须符合建筑结构、消防、抗震等方面要求,不得改变承重结构和降低消防、抗震条件。对于确需改变承重结构或者消防、抗震条件的其他房屋,必须聘请具有相应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改造后符合安全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加强自建房新建翻建管理。各地要压紧压实农房建设管理责任,新建、翻建农房应当按照“一户一宅、建新拆旧”的要求,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宅基地用地手续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在城镇规划区的从其规定)。积极探索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宅基地审批等环节,将农房安全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产权人可选择使用政府部门提供的图集或者委托专业人员(单位)进行设计,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或者具有相应技能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产权人对农房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农房设计、承建人、材料供应等单位或者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乡镇

(街道)要加强对农房建设审批、竣工验收的服务和指导,引导农民依法依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五)加强房屋鉴定检测管理。各地要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管理,建立优质诚信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库,供社会自主选择。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鉴定结论科学准确。落实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检测报告逐级签字制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批准人应当取得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其出具的报告终身负责,严禁出具虚假报告。

(六)推动房屋安全信息共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数据共享。各地政府应当建立房屋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和流转处置机制,实现房屋安全隐患线索及各类许可信息部门间共享共用,探索建立隐患建筑公开制度,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信息向社会公布。对于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建筑,支持各地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中予以载明,不动产统一登记时做好协同配合,在房屋出租、出售、抵押时保障利益相关人知情权。鼓励各地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

##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省法院、省委统战部和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宗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共同负责工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处室和联络人员。必要时抽调人员,组建专班,集中办公,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各市、县(市、区)参照省级建立相应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二)压实各方责任。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告知使用人房屋安全状况。开展经营活动的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房屋安全使用主体责任。地方党委、政府要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属地管理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协调、具体抓落实。各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管理好所属产权和使用权房屋,归口管理行业监管范围内房屋。落实好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施闭环管理。

(三)加强支撑保障。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市县要明确专门的房屋安全行政管理机构,乡镇要明确乡村建设综合管理机构,履行宅基地管理、农房规划许可、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强化农村房屋安全管理。要加强专项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治安维稳等工作。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用于隐患排查、安全鉴定、技术服务等。省级安排专项资金,对工作效果好的地区给予以奖代补支持。

(四)强化督促指导。省级将房屋安全列入对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适时开展督导。各市、县(市、区)要加大对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督促、检查、问责力度,对排查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要深入开展自建房选址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以及“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等安全常识科普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 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

##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增强市场主体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内外贸监管体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健全有利于内外贸一体化的法规体系,全面梳理并修订妨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协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改进公平竞争审查监测评估系统。提高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水平,严格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大数据杀熟”等行为。落实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要求,对国外官方电子证书开展联网核查。推进汽车等产品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实施市场采购贸易简化申报、通关一体化、查验免到场等通关便利措施。强化外汇便利化政策传导和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参与优质企业贸易外汇

收支便利化试点,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资金结算效率。(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标准认证衔接。**推动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持续提升国际国内标准一致性。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争取承担更多标准化技术机构的秘书处工作,参与国家标准外文版制定,承办各类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加强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积极提交新技术领域国际标准提案,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指导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施机构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简化出口转内销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支持畜禽、园艺、特色粮油、水产品等出口农业企业开展ISO(国际标准化组织)、GAP(良好农业规范)、HACCP(危害分析和临界控制点)、BRC(英国零售商协会)等国际认证认可。鼓励森林经营单位和林产品销售企业积极参与森林认证,扩大森林认证影响,提高消费者认知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实施同线同标同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逐步消除国内外市场产品质量差距,带动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优化供需结构。鼓励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质量评价等方式发展“三同”产品。将“三同”产品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支持企业产品出口转内销。加大“三同”企业和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搭建平台专区,提升知名度,促进“三同”产品销售。加强对“三同”企业标准信息、认证检测、合格评定等业务培训和技术服务,推动内外市场衔接联通与一体化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加强维权援助服务,畅通知识产权快速保护通道。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和园区开展试点示范,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环节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编制《江苏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信息速递》,对重点出口产业和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开展预警分析,为我省外贸企业

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维权指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服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增强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营销、渠道网络等能力,打造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示范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优化国际营销体系。发挥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加强资源整合,发展国际供应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国家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和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建设,为企业内外贸融合发展搭建平台。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工作站,支持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建设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打造“苏地优品”等一批区域品牌和产业集群品牌。(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南京海关、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内外贸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内外贸数字化转型,开展智慧商圈、商店示范创建和省级数字商务企业培育,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产销衔接、供需匹配。发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海外仓等载体平台发展,做大做强本土跨境电商平台,优化寄递和外汇管理服务,更好对接国内国际市场。探索创新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引导帮助更多中小微企业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支持南京、苏州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推动资金结算、技术、人员流动便利化。发挥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作用,提升综合保税区企业参与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企业应用自主创新产品、技术、装备建设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示范工厂,增强企业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重点贸易促进平台作用。**支持无锡、苏州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

专项行动试点,充分发挥商品市场在商贸流通中的枢纽作用,推动更多市场主体拓展外贸业务。加快推进商品市场数字化平台化转型,助力内外贸一体化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昆山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稳步扩大进口规模,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拓展内外贸销售渠道,推进“江苏优品·畅行全球”“江苏优品·数贸全球”等系列贸易促进活动,打造“买全球、卖全球”开放平台,引导外贸企业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省商务厅负责)

**八、挖掘扩大内需潜力。**突出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夜间经济、首店经济、商文旅体融合等元素,打造“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推动南京、苏州、徐州、无锡在有条件的城区开展先行创建试点,增加国际优质消费品供给。推进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发挥步行街联盟作用,提高品牌集聚度、消费便利度、市场繁荣度。支持外贸企业自建线上内销平台,利用网络销售、直播带货、微商、社群拼团等促进线上销售。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商圈、综合体、步行街、社区等开设内销产品直营店和门店。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拥有自主品牌的外贸企业建立长期直采供货关系,支持设立专柜、专区,集中销售外贸产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内外联通的现代物流网络。**搭建省国际航空货运统筹发展平台,提升国际航空货运组织能力。推进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航空物流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和淮安涟水国际机场国际货站改扩建工程、南京国际货邮核心口岸项目建设。加快发展国际寄递物流服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跨境寄递国际运输网络布局,支持邮政航空增开南京至日本东京、大阪等国际货运航线。大力发展海运快船、国际铁路定制班列、集并运输等模式,推进海铁联运和江海联运发展。拓展中欧班列通道,优化线路布局,推动自贸区专列、跨境电商专列、邮政快递班列等特色班列开行,促进运贸融合发展。在国



际物流重要节点设置海外仓,为企业提供通关、仓储配送、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等服务。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推进南京等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提升城市货运配送效率。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金融服务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产品内销和外销兼具的制造业企业、出口型中小微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内外贸企业、电商平台等市场主体。扩大“苏贸贷”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鼓励金融机构整合内外贸金融服务的制度、标准、平台,依托中征应收账款登记平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等,发展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优化对内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国内贸易险对扩大内需、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积极作用,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通过省“双创计划”、各级各类赛训活动培引内外贸中高端人才。加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围绕内外贸一体化组织开展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壮大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市场营销、法律法务等人才队伍。培育海外仓相关专业人才,大力引进和培养物流、仓储、运营等综合型人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合作,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省商务厅要牵头建立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 更大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更好帮助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有效发挥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的功能和作用,切实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优化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省财政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比例最高给予年化1%的担保费补贴。其中,担保对象为粮油生猪及“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担保费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50%。对我省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省财政给予不超过1.5%的担保费补助和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奖补,确保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财政最高给予新增注册资本额2%的奖励,引导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支小支农服务能力。各地要安排资金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出台资本金补充和担保费奖补等政策、给予“三农”主体部分或全部担保费补贴,支持本地区

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切实将支小支农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建立完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代偿损失核销制度,依法落实准备金税前扣除等财税支持政策。

(二)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省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健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多方风险共担机制。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参与风险分担的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60%给予补偿。对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和占比保持较快增长、担保费率持续降低的,省财政适当上浮补偿比例最高至70%。对引领示范作用较强,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科技创新成效较为显著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金额1000万元(不含)以上、3000万元(含)以下担保业务的,省财政试点按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30%给予补偿。

## 二、突出正向引导激励

(三)促进担保业务创新。用好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优化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广“小微贷”“苏农贷”等新型政银担合作专项贷款产品,2022年力争带动优惠贷款投放规模超过1000亿元,重点发展信用贷、首贷。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应急转贷资金提供担保,减轻市场主体周转资金压力,及时纾困解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依据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需求和融资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突出定制化、差异化,推广线上办理模式,努力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四)深化银担合作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提高贷款风险容忍度,鼓励对机构实力强、担保规模大、风险管控好的融资担保机构放宽合作条件、降低合作门槛,对年度监管评级为A类的融资担保机构免收保证金,对年度监管评级为B类及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少收或免收保证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计算担保责任余额,依法合理确定担保机构的担保额度,通过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等产品扩大合作业务规模。落实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政策,进一步明确风险比例责任、担保

代偿条件、代偿追偿责任。

(五)推动科技赋能。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挥省和设区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征信服务机构的作用,探索建设全省再担保业务信息系统,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数据化平台等直连,实现融资供需精准匹配。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数据挖掘,探索建立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控制模型,提升行业整体风控能力。

### 三、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六)强化支小支农定位。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严格以支小支农为主业,原则上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80%,其中单户5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不低于5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严禁违规对外放贷。鼓励优先为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支持粮食企业融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切实降费让利,除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加快构建分支机构覆盖全省80%农业大县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体系,让更多“三农”主体享受到优质担保服务。强化绩效评价导向作用,落实国家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相关规定,重点围绕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户数、占比、增量以及放大倍数、担保费率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档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七)加快再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纽带作用和示范效应,带动更多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再担保合作范围,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纳尽纳,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市县融资担保机构”三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构建覆盖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小支农业务为主的再担保体系。探索建立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多渠道资本金补充机制,支持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吸纳市县政府和国有企业注资,并通过区域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控股设立或择优并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整合

归并股权,省财政通过统筹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方式增资。

(八)严格监督管理。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机构设立、准入、退出、经营管理等重点事项。优化机构布局,在坚持市县全覆盖的基础上,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防止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义盲目新设机构、零星散漫发展。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坚持能进能出,对支小支农主业不突出、担保能力发挥不积极不充分的机构,采取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直至剔出名单。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评级指标,每年组织评级,强化结果运用,实行分类监管。

#### 四、落实各方责任

(九)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引导,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手段,督促融资担保机构规范经营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职责,全面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防控。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各地要加大融资担保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培养、储备、使用规划,建立完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健全尽职免责机制。省级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联合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制定内部尽职免责管理制度,设立问责申诉通道容错纠错。对发生代偿损失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的,应当免除其相应责任。融资担保机构可探索设立尽职免责决策委员会,用好外部专家资源,借助专业力量做好尽职免责的调查、认定和处置等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3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3日

## 江苏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促进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休闲度假需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旅游度假区,是指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相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认定,依托优质旅游度假资源、设施、服务与环境,为旅游者提供度假休闲服务,具有明确空间边界和独立管理机构的区域。

**第三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文化铸魂、旅游为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价值观,推进旅游度假区文旅融合、管理规范、服务提升、科学发展,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推动旅游度假区绿色低碳发展,完善旅游休闲度假体系,提升旅游核心竞争力,为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第四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自愿申报、规范认定、动态管理和示范引领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地域界限明确,面积大小适宜,原则上不小于 $5\text{km}^2$ 、不大于 $20\text{km}^2$ 。地域范围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尽可能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相应的管控要求。周边环境、景观风貌与旅游度假区发展要求相协调,区内及周边 $3\text{km}$ 范围内无洪涝、滑坡、崩塌等可预测性自然灾害威胁,无明显安全隐患,无污染源。

(二)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各项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区内应有满足未来建设发展的预留用地。

(三)应有统一有效的管理机构,市场运营主体清晰。投资建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准的旅游度假项目,并在功能配套、基础设施、业态更新和环境改造等方面有持续性投入。

(四)旅游度假设施设备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旅游业态丰富,能满足游客的住宿、餐饮、康体、娱乐、休闲、购物、文化体验等度假需求。各类住宿设施总房间数不小于500间,其中高品质酒店、精品民宿的房间数占比不低于 $1/2$ ,并拥有一定数量的度假酒店、绿色旅游饭店或国内外品牌酒店。

(五)公共服务完善,具备智慧化管理手段、旅游安全紧急救援与公共卫生防疫能力,能提供优质的旅游交通、信息咨询、安全保障、便民惠民、公共行政、消费维权等服务,能满足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需求。区内2A级及以上旅游厕所数占比不低于 $1/2$ 。

(六)市场结构合理,上年度游客规模不低于50万人天,其中省外游客占比不低于1/3,过夜游客平均停留1.5夜以上。品牌形象的识别度、知名度、美誉度高,游客满意率达90%以上。

(七)近三年无生态环保、公共卫生、旅游安全等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和重大旅游负面舆情发生。

(八)应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

**第六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由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下列预审材料:

- 1.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件(含市级相关部门初审意见);
- 2.省级旅游度假区申请报告书,包括旅游度假区基本信息(含名称、管理机构、四至范围及坐标、面积、总览图等)、休闲度假资源和产品情况、度假设施分布和经营状况、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游客满意度等内容;
- 3.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组织预审。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

(三)正式申请。通过预审的申报单位,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通过预审后的申报材料。

(四)审核办理。申请受理后,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办理意见,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七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如有虚报、瞒报、造假等情形,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应自认定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审查和报批工作。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由所在地县(市、



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论证,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应同步开展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召集审查。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总体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应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突出文化内涵、市场主导、产业集聚和主题特色,促进旅游度假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品业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市场运营、体制机制、管理保障等。

**第十一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属于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将其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经批准后的总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有需要对省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按原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用地手续。投资经营者可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规定的用途、期限使用。

**第十三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应坚持严格保护、注重特色、有序开发、持续利用的原则,依托各地优质旅游度假资源与环境,保护利用好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建设山地、河湖、湿地、温泉、海滨、森林、古城、古镇、乡村、文化、科技、康养、体育等类型多样的旅游度假区。

**第十四条** 鼓励省级旅游度假区采用多种市场机制和投融资方式,利用当地特色文化和生态资源,开发沉浸式文旅体验、体育健身、旅游演艺和休闲娱乐等旅游度假项目,推进旅游新业态发展、新技术运用和智慧度假区建设。

**第十五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应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测体系,促进与周边社区和谐共生发展,游

客量不得超出生态环境承载力。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内禁止开山采石、挖沙取土、采伐林木、过度取用地下水等破坏自然环境和生态景观的行为。

**第十六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应加强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构建多平台、多渠道、多终端的宣传推广网络,全面提升旅游度假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 第四章 管理与评价

**第十七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需变更名称或调整空间边界的,经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八条** 依据《江苏省旅游度假区发展评价办法》定期对省级旅游度假区进行评价,采取年度评价和全面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评价每三年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结果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通报,并根据实际需要一定范围内发布。优先推荐评价优秀的旅游度假区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第十九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厅督促其整改:

(一)年度评价不合格,或部分达不到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的;

(二)发生较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较大旅游安全隐患的;

(三)因管理失当,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游客投诉较多或者旅游市场秩序混乱,且未及时有效处理的;

(五)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的;

(六)未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七)未经同意擅自变更名称或调整空间边界的;

(八)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 (一)存在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的;
- (二)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 (三)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因经营管理不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七)全面评价不合格的;
- (八)因规划布局、土地用途等调整,不再具备旅游度假功能的;
- (九)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凡被取消等级的省级旅游度假区,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标识、标牌由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文化和旅游厅统一制作、颁发。未被认定或者被取消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等级标识、标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6日

##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见习留用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扩大“苏岗贷”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及优惠利率支持。畅通中小微企

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中小微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就业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招聘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纳入信息公开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安排全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总数的10%,用于定向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新发布的招聘条件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主要应面向当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建设家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参加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应聘。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省和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深入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招募400名“三支一扶”计划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招募不少于2000名“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对到苏北县以下(不含县政府驻地)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扶持创新创业。**完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延续落实创业补贴、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费率、稳岗返还、税费减免等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遴选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园和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60万元和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组织开展“苏创大讲堂”公益云课堂、“创响江苏”创业就业服务高校行等系列主题活动,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江苏省选拔赛、第七届“创客中国”暨2022年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第十届“创业江苏”科技大赛,选树高校毕业生创业典型,每年扶持大学生创业不少于3万人。(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挖掘新兴就业机会。**着力发展壮大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产业,促进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拓展就业新空间。多渠道发布数字经济就业创业政策、职业供求状况、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对通过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按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试点平台企业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实名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优化就业服务。**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人才需求信息征集发布机制,开设“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高校毕业生专窗,持续推进全国百所高校院所“江苏行”、江苏与知名高校“四对接”品牌活动。深入开展“百校联动”校园招聘、“访企拓岗”就业促进等行动,开设“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国

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江苏专场,举办“民营企业云聘直播大会”、高校毕业生“云交流”大会等毕业生系列专场,举办网上招聘活动不少于1000场次。密切关注、研判疫情形势,抢抓时间窗口,积极稳妥做好2022年度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以及相关考试组织工作。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推进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打造一批名师、优秀课程和教材,举办全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开展省内高校职业生涯特色咨询工作室的建设命名工作。(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赋能专项行动,全省全年开展就业技能培训33万人次、创业培训不少于12万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少于2万人。将有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引导企业对新招用职工和转岗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不低于5000元。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帮助更多毕业生通过“微技能”拓展就业空间。继续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2022年面向全省高校困难毕业生线下培训不少于2700人、线上培训不少于1.5万人。(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开展就业见习。**实施5万个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确保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及时参加就业见习。对符合条件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并由见习工作部门统一购买见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留用率达50%以上的,按每留用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

企业实习、公益实践和职业体验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精准开展困难帮扶。**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跟踪帮扶。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深入开展“百校千企万岗”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建立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清单,提供“一人一档一策”精准服务,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对长期失业青年,及时纳入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对象,提供实践指导、能力提升、困难援助等服务。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团省委、省残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就业权益保护。**开展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举办“劳动法治进高校·工会助力新职场”系列活动,增强高校学生特别是毕业季学生的法治意识。



持续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督促平台企业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简化求职就业手续。**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身份认定、人才引进、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各高校要结合常见的视频面试形式,为大学生搭建适量够用的视频面试间。教育部门要完善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优化规范档案转递手续,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毕业去向登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

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各高校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形成联动促就业的工作局面。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等典型宣传活动,做好江苏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人物典型事迹征集、评选,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各级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 江苏省政务办印发关于电水气业务 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城〔2022〕108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政务办,无锡市、南通市市政园林局,南京市、徐州市、苏州市水务局,各城市供电、供水、燃气企业:

《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5月2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并经国网江苏电力公司、省政务办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 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 省政务办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推行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切实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适用范围

本省城镇范围内,供电、供水、燃气企业(以下简称“电水气企业”)根据市场主体(不包括居民用户,以下简称“用户”)需求,为其提供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至沿公路、城市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临近接入点的电力、自来水、管道燃气等新增、改造、增容等业务的联合办理服务,适用本实施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的用电、用水、用气设施,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方案执行,方案另行制定。

## 二、工作目标

各地电水气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电水气企业,细化业务类型、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优化窗口服务、整合线上功能、规范服务收费、建立协同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将电水气业务分别申请、各自办理的模式,调整为多项业务“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的联合办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电水气业务办理的便利度。

## 三、主要措施

### (一)细化业务类型

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至沿公路、城市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临近接入点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外部管线”),由电水气企业负责;建筑区划内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内部管线”),用户可以委托电水气企业进行建设和改造,约定工作边界和内容,并支付相应费用。

在内部管线建设、改造委托电水气企业承担的前提下,将业务具体划分为4种类型:

类型1 无需进行管线建设、改造,可以直接开通的;

类型2 仅需建设、改造内部管线的;

类型3 仅需建设、改造外部管线的;

类型4 需要同时建设、改造内部和外部管线的。

(二)规范办理流程

**1. 优化流程。**通过优化整合流程,实现用户只需提出一次业务办理申请,电水气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开展后续工作,直至完成电水气接入开通。

用户提出申请后,按照不同业务类型,电水气企业联合办理的內部流程统一优化整合为以下环节:类型1分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同步开通3个环节;类型2、3、4分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联合编制方案、并联行政审批、联合施工验收、同步开通6个环节。小型外部管线实行零上门、零投资、零审批的“三零”服务。

**2. 一表申请。**将原先单独的用电、用水、用气的业务办理申请表,统一整合为一张《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申请表》(附件1),用户只需在申请表上选择一项或者多项需要办理的业务,并填写相应信息,实现线上申请“零材料”,线下申请“一张表”。

**3. 统一受理。**联合办理实行“首接负责制”,首先接件的窗口工作人员或者线上客服(以下统称“首接人员”)负责统一受理申请。用户线下提出申请的,首接人员与用户共同核对申请表的内容,必填项完整正确的,当场受理;用户线上提出申请的,首接人员核对信息后,信息同时推送给各电水气企业,实现“一窗一网、统一受理”。

**4. 联动办理。**申请受理后,各电水气企业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组团服务、协同联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进行联合办理。需要现场踏勘的,实施联合踏勘;电水气企业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联合编制设计、施工方案,可以划分电水气专业章节;相关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合同在与用户确认方案时同步签订;外部管线和接收用户委托的内部管线所需办理的规划、道路挖掘、道路占用、绿地临时占用、树木迁移和砍伐、穿越堤坝等行政审批由电水气企业提出申请,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在线并联审批,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者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电水气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协同施工组织、减少重复开挖的原则同步完成施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类型

1、类型3应当同步开通,类型2、类型4根据用户要求,可以同时或者单独开通。

### (三)明确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踏勘:3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编制方案:类型2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3、4分别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联行政审批:7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竣工验收:电水气企业所承担的内外外部管线建设、改造,根据所在区域、合计的管线长度及所采用的特殊施工工艺,分类控制联合竣工验收的工期。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的,类型2、3的管线长度<100m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m的,25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4的管线长度<100m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m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以外的,受作业面限制、交通管制、防尘降噪等外部降效因素影响,具体工期根据施工受到影响的程度,由电水气企业与用户约定。

采用顶管等复杂工艺进行地下管线施工的,出现特殊情况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由电水气企业及时告知用户,为处理特殊情况所需时间不计入竣工验收的时间。

同步开通:1个工作日内完成。

自企业提出申请至完成开通,除特殊情形外,各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如下表:

业务类型	类型1	类型2		类型3		类型4	
管线长度(m)	—	<100m	$\geq$ 100m	<100m	$\geq$ 100m	<100m	$\geq$ 100m
办理时间(工作日)	$\leq$ 5	$\leq$ 32	$\leq$ 42	$\leq$ 34	$\leq$ 44	$\leq$ 34	$\leq$ 49

属于“三无”服务范围免于办理行政审批的小型外部管线,办理时间相应扣除并联审批的7个工作日。

#### (四)优化窗口服务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电水气企业,在政务服务中心现有电水气业务办理窗口的基础上,通过充实人员、加强培训,为用户提供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材料接收、申请受理、协调联络、咨询解答、指导填写等服务。同时,指导电水气企业选择并公布一批可以提供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服务的营业网点,并在相应网点公开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

#### (五)整合线上功能

推动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联合申请服务。各电水气企业按照联合办理要求,调整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的申请功能,同时配备负责申请表接收和内容核对的线上客服。用户可以自行选择线上申请的申报入口,各电水气企业线上客服最后处理申请的人员承担首接责任。完善线上服务端的信息反馈和公开功能,实现全流程办理信息化、无纸化。联合办理各环节的进程和结果通过线上反馈用户,方便用户跟踪查询。

#### (六)规范服务收费

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中的收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 (七)建立协同机制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各联合办理营业网点按照“首接负责制”原则,保障和提升联合办理服务效能。各电水气企业分别指定服务专员,负责企业内部协调联络、与用户就后续环节中的具体事宜进行服务对接。

#### (八)明确工作责任

有关部门和电水气企业要共同推进城市规划与电水气规划深度融合,以需求为导向,适度超前安排电水气管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规划和建设,缩短接入距离和办理时间,并参照本实施意见中有关电水气企业联合办理的

内部流程和办理时间要求,提高沿公路、城市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效率。

电水气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所承担管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覆土前的管线测量、数据汇交、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和后期维护等工作。

#### (九)加强指导监督

各地要高度重视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改革。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电水气等公共服务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完善电水气等公共服务业务并联办理推进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定期通报、专题会商等方式,协同推进电水气等公共服务业务联合办理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优化服务机制、联通业务系统,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过程监控、超时预警、服务评价等监督机制,加强对本行业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 (十)形成长效机制

各地公共服务业务联合办理的适用范围可以按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将联合办理的范围扩展到公共供暖服务,并以推进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为契机,将纾困解难措施转化为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附件:1.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申请表

2.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流程图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规〔2022〕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各高校:

为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绩效,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修订形成了《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5月31日

## 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学生资助更好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绩效考核是加强资助资金管理,提高精准资助水平和育人成效,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考核对象是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

行政部门和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省内部委属高校自愿参加。

**第三条** 学生资助绩效考核坚持以评促建,按照科学公正、分类开展、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内部与外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核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四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学生资助绩效考核工作,主要包括布置考核工作、审核考核材料、组织问卷调查、开展现场核查、公布考核结果、督促问题整改等。

##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基础建设、政策落实、过程管理、资助育人、满意度及工作创新等五个一级指标,若干个二级指标,详见《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综合表(市县、高校)》(附件1)。

**第六条** 指标体系计分方法主要包括绝对值赋分、排序法、层差法、说明法、比率法等。绝对值赋分指根据该单位指标数值(内容)直接赋分;排序法指根据该单位指标数值在全省的排位情况赋分;层差法是以目标值为基准,分为几个区间,每个区间设置对应得分;说明法是指对指标值可能出现的几种情况进行说明,每种说明设置对应得分;比率法指根据该单位指标的完成比率赋分。

**第七条** 绩效考核支撑材料来源以学生资助相关信息系统取数、日常工作记录为主,以单位填报、调查问卷等为辅。单位填报内容详见《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统计表(市县、高校)》(附件2)。

**第八条** 指标体系原则上5年保持不变,若遇到国家或省相关工作要求发生较大变化,将视情修订。

## 第三章 考核程序与结果

**第九条** 绩效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每年开展一次。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视情况开展培训与交流。

**第十条** 绩效考核的基本程序为:

(一)发文布置。每年年初,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布置开展学生资助绩效考核工作,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二)单位自评。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全面总结梳理年度学生资助工作,如实填报《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统计表(市县、高校)》,按要求整理报送相关支撑材料。各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材料审核。

(三)现场核查。引入第三方机构,分批次对各单位开展现场核查,通过现场复核、查阅凭证、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

(四)问卷调查。组织开展年度资助工作满意度在线调查,调查对象为在校学生,调查内容包括资金发放、政策知晓、受助需求、公平公正度、满意度等方面。

(五)综合评价。综合单位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情况,计算各指标得分,经终评审议后,形成绩效考核建议结果。

(六)结果公布。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定并公布绩效考核结果。省教育厅通报绩效考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情况。

(七)问题整改。对于绩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结果等次设定。**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考核对象区分设区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办本科院校、公办专科院校、民办院校不同类别,分类确定考核结果等次。

除了根据考核得分确定为“差”等次以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等次为“差”:(一)未报送考核材料;(二)报送考核材料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三)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四)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工作要求,且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

###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对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等次的,省财政厅、省教育

厅持续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并对考核结果为“优”等次的,安排以奖代补经费;对考核结果为“中”等次的,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持续安排学生资助资金,整改不到位的降为“差”等次;对考核结果为“差”等次的,结果公布的次年不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对连续3年考核结果为“优”等次的单位,可适当加大奖补力度。

**第十三条** 对于上一年度现场核查反馈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单位,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等次。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专家邀请、活动承办等参考因素。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对其所属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进行考核。各高校可参照本办法对其所属二级院系学生资助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建学生资助专家委员会,加强绩效考核工作指导与研究。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在绩效考核中应确保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凡发现造假作伪等情形的,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0日起施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1〕2号)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市、区)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综合表(市县、高校)

2.江苏省学生资助绩效考核统计表(市县、高校)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2〕1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有关单位:

为推动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规范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和《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们修订了《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 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规范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统筹中央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我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等。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一)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粮食仓储设施、军粮供应网点建设、维修、改造以及高标准粮仓达标库区建设；

(二)具有完整产业链的省级以上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其他经批准的粮食仓储物流和产业发展项目。

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每年度工作重点，结合专项资金总量，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事项的额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针对不同事项，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其中：

(一)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和补助基数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补助基数：平房仓900万元/万吨、浅圆仓1100万元/万吨、立筒仓1300万元/万吨。建立补助基数与建筑市场成本变化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补助比例：苏北地区不超过总投资的50%、苏中地区不超过总投资的40%、苏南地区不超过总投资的30%、省属企业不超过总投资的80%。对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选定的整市推进示范建设项目适当提高补助比例。

(二)对省级以上粮食物流产业园区、高标准粮仓达标库区、军粮供应网点维修改造等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给予定额奖补。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建立省级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并对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报批下达。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资金预算、目标任务等。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如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或撤销等,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或收回专项资金。

###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省属企业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必要时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和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

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2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2〕2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有关单位:

为规范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6月1日

附件

## 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

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资金,是指省财政从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对各级政府储备的原粮(以下称“储备粮”)、成品粮(以下称“成品粮储备”)以及食用植物油(以下称“储备食用油”)给予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主导、注重公平、规范透明、讲究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制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足额安排补贴资金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补贴资金;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配合制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确认省级和市县政府粮油储备情况,提出补贴资金拨付建议;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

## 第二章 补贴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和市县政府储备粮、储备食用油及成品粮储备发生的保管、轮换费用和贷款利息贴补。

(一)对省级储备粮,给予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其中,保管、轮换费用补贴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计算,贷款利息补贴据实计算。补贴标准为:

- 1.保管费用:110元/吨·年;
- 2.轮换费用:小麦40元/吨·年、粳稻60元/吨·年、粳稻80元/吨·年;
- 3.贷款利息:按照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补贴。

(二)对省级储备食用油,给予保管与轮换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其中,保管与轮换费用补贴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计算,贷款利息补贴据实计算。补贴标准为:

- 1.保管与轮换费用:400元/吨·年;
- 2.贷款利息:按照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补贴。

(三)对市县储备粮,按照市县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110元/吨·年。

(四)对市县储备食用油,按照市县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400元/吨·年。

(五)对省级成品粮储备,按照承储企业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300元/吨·年补贴。

(六)对市县成品粮储备,按照市县已落实的储备规模总量给予210元/吨·年补贴。

**第六条** 建立补贴标准与市场变化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市场变化和储备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第七条** 省级储备粮、储备食用油保管、轮换费用补贴和省级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资金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办法。对承储企业因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同意延长架空期的,扣除该部分延长期保管、轮换费用补贴资金;对承储企业未按规定架空期轮换部分,扣除该部分全年保管、轮换费用补贴资金。

###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八条** 省级和市县政府储备粮、储备食用油及成品粮储备补贴资金分别采取不同的拨付方式。

(一)省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和省级储备食用油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每季度首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承储企业上一季度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根据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和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的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补贴资金拨付至承储企业。

(二)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每年1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承储企业上一年度储备粮轮换任务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补贴资金拨付至承储企业。

(三)市县储备粮和储备食用油补贴资金按半年度拨付。每年1月、7月,省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市县前半年度储备计划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县财政部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四)省级和市县成品粮储备补贴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每年1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年度储备计划和补贴标准,向省财政厅提出省级和市县成品粮储备补贴资金预拨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预拨至省级成品粮储备承储企业和市县财政部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次年1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上一年度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清算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

**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将补贴资金按规定用于市县储备粮、储备食用油和成品粮储备费用支出,将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利息、轮换费用等支出列入预算管理,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地方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必要时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开展绩效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补贴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承储企业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补贴资金。对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限5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7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81677/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9期（总605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